**安定國小112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**

**(新生適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家長**使用的母語** 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 | |  | | 家長連絡電話 |  | 家長簽章 | |  |
| 選習語文類別  **(只能勾選一個)** | ( )**閩南語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( )**閩東語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客語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( ) 北四縣腔 ( )南四縣腔 ( )海陸腔 ( )大埔腔 ( )饒平腔 ( )詔安腔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原住民族語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 ）A初鹿卑南語 | | | （ ）A知本卑南語 | | （ ）A南王卑南語 | | | | （ ）A建和卑南語 | |
| （ ）B郡群布農語 | | | （ ）B卓群布農語 | | （ ）B卡群布農語 | | | | （ ）B丹群布農語 | |
| （ ）B巒群布農語 | | | （ ）C南排灣語 | | （ ）C東排灣語 | | | | （ ）C北排灣語 | |
| （ ）C中排灣語 | | | （ ）D東魯凱語 | | （ ）D霧臺魯凱語 | | | | （ ）E澤敖利泰雅語 | |
| （ ）E汶水泰雅語 | | | （ ）E萬大泰雅語 | | （ ）E賽考利克泰雅語 | | | | | |
| （ ）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| | | | | （ ）E四季泰雅語 | | | | （ ）F德固達雅語 | |
| （ ）F德路固語 | | | （ ）F都達語 | | （ ）G秀姑巒阿美語 | | | | （ ）G南勢阿美語 | |
| （ ）G海岸阿美語 | | | （ ）G馬蘭阿美語 | | （ ）G恆春阿美語 | | | | （ ）H賽夏語 | |
| （ ）I雅美語 | | | （ ）J邵語 | | （ ）K噶嗎蘭語 | | | | （ ）L鄒語 | |
| （ ）M卡那卡那富語 | | | （ ）N拉阿魯哇語 | | （ ）O多納魯凱語 | | | | （ ）O萬山魯凱語 | |
| （ ）O茂林魯凱語 | | | （ ）O大武魯凱語 | | （ ）P撒奇萊雅語 | | | | （ ）Q太魯閣語 | |
| ( )**臺灣手語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新住民語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 ）越南語 | | | （ ）印尼語 | | （ ）泰語 | | | | （ ）柬埔寨語 | |
| （ ）緬甸語 | | | （ ）馬來語 | | （ ）菲律賓語 | | | |  | |
| 彈性選修  (依需求選修) | | ( )**西拉雅語** (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言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)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語文類別程度 | | ( )能聽 ( )能聽、說  ( )能聽、說、讀 ( )完全不會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| | ( )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( 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( 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( )完全不會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上課編組 | | **(家長不需填寫)** 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**其中一項語別**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
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**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**一年級至六年級**實施**。

三、本表係提供 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0學年度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
四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 **月 日**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。